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吳美瑩

相 對 人 李奧貝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所為之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79號假扣押裁定就聲請人吳美瑩部分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又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（即債權人）於前對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聲請假扣押裁定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79號裁定准予在案。因相對人迄未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提起訴訟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370號裁定命相對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。前開裁定業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，逾期仍未對聲請人提起民事訴訟、聲請調解或聲請支付命令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覆、本院查詢表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並未於該期間內起訴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於法有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